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7 年 6 月 11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 絡 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把錢藏在十歲女兒銀行帳戶內裝窮，經留置並向法院聲請管收後，即迅速完全繳清欠稅

臺中分署受理義務人呂○○欠繳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之行政執行事件，依移送機關檢送之資料呂某名下財產顯不足清償欠稅，經本分署承辦執行官運用資金調查技巧，抽絲剝繭，發現呂○○竟將財產藏在十歲女兒帳戶後，迅即通知呂○○到場，經依法留置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管收後，呂○○自知法網難逃無法再隱匿，於 107 年 6 月 11 日繳納全數欠稅計新台幣 465 萬 2,865 元。

義務人呂○○於 96 年間，因仲介不動產買賣，取得仲介報酬 866 萬元未申報，經移送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查獲，補徵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並課處 0.5 倍罰鍰，因義務人拒不繳納，移送機關於 99 年 4 月 22 日將全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強制執行，義務人雖數度表示每月收入新台幣 2 萬餘元，僅足供自身生活所用，惟臺中分署調查後發現，義務人以念國小四年級之女兒名義購買大額商

業保險且其女兒名義之銀行帳戶內資金進出頻繁，本案承辦鍾執行官遂利用資金查調技巧調查義務人相關帳戶之資金來源，查得義務人分別曾於 99 年 11 月及 106 年 11 月向第三人取得共新台幣 390 萬餘元以義務人為受款人之票據後，迅即背書轉讓方式轉存入其十歲女兒遠東銀行帳戶內，蓄意隱匿財產適狀甚明，惟仍向臺中分署表示無資力難以繳納，臺中分署對呂○○，除依法留置並聲請法院准予管收外，別無他法，能促使義務人履行繳納義務。

義務人於呂○○107 年 6 月 11 日經臺中分署通知到場，原仍企圖掩飾，經依法留置後，承辦鍾執行官細屬其利用女兒名下帳戶隱匿資產之種種情形後，呂○○驚訝地一時說不出話，凜於被本案承辦執行官掌握資金流向，如經臺中地院開庭審理結果，恐將被管收於臺中看守所，為避免牢獄之災，旋即提出現金全數繳納完畢，本案又再次凸顯管收之重要性。